

林慶彰／主編

禮記通論輯本（下）

簡啓楨輯佚
江永卅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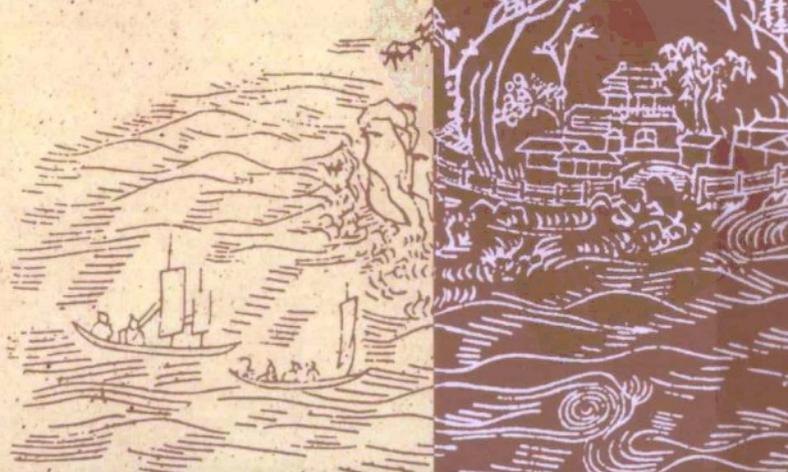
古籍整理
叢刊

1

姚際恒著作集

【第三冊】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姚際恆著

簡啟楨輯佚
江永川標點

姚際恆著作集(三)禮記通論輯本(下)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古籍整理叢刊①

姚際恆著作集(三)禮記通論輯本(下)

作者 姚 際 恆

主編者 林 慶 彰

點校者 簡 啓 楨 · 江 永 川

校對者 汪嘉玲 · 張惠淑 · 游均晶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電話：二七八八三六二〇

印刷者 長 達 印 刷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五〇巷四弄二一號

電話：(〇二)二三〇四〇八八

傳 真：(〇二)二三〇八六八二〇

定 價 全套六冊 平裝二〇〇〇元
精裝二四〇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修訂再版

- 一 套精裝：ISBN 957-671-235-1
一 套平裝：ISBN 957-671-242-4
第三冊精裝：ISBN 957-671-238-6
第三冊平裝：ISBN 957-671-245-9

本冊輯校說明

林慶彰

姚際恆的禮記通論，是他的九經通論之一。清初以來的各家書目、史志及地方志等，皆未見著錄。獨杭世駿續禮記集說加以著錄，云「上中下三帖」，不註卷數。

杭世駿，字大宗。別字堇浦，浙江仁和人。生於康熙三十五年（一六九六），卒於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乾隆八年，杭世駿以翰林保舉御史，例試保和殿，世駿下筆五千言，條上四事，中有「朝廷用人，宜泯滿漢之見」的話，乾隆帝讀後大怒，下吏議交刑部擬處死。此時，侍郎觀保上奏：「此人是狂生。」遂賜其免死歸里。世駿回鄉後，開一舊貨攤維生，姚際恆的禮記通論可能是這時候買進來的。

由於杭世駿「放言高論」的個性和姚際恆不受傳統拘束的思想相當接近，所以杭氏作續禮記集說時大量引用了姚氏的說法。從現存資料，可知姚氏禮記通論對禮記四十九

篇的編排，與傳統編排方式有所不同。柳詒徵劬堂讀書錄說：

杭氏謂姚氏九經通論中有禮記通論，分上中下三帖。殆姚氏自以其意評判戴記各篇之高下，而分爲上中下三等。據杭書所采姚氏之說，有所謂列上帖、列中帖、列下帖者。是姚書篇第與通行之禮記不同，未知其不著明列某帖者若何排纂，故即杭氏書中抄綴姚說，不能得姚氏原書之次序也。（文瀾學報一卷二期）

可知，姚氏通論分上、中、下，是一種品評的等級。由於杭氏僅引錄姚氏通論的部分文字，並未篇篇皆註明原屬姚氏通論的何種等級，以致無法恢復姚氏所定各篇等級之原貌。

茲依照杭世駿續禮記集說之順序，將禮記之本文，及所引姚氏通論之佚文逐條摘出，謹依今本禮記之篇目順序排列。有文字闕脫、訛誤者，則另作校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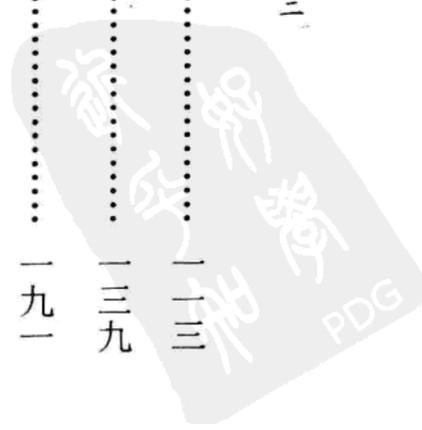
本書的輯佚工作，由簡啓楨先生負責。標點部分，則簡啓楨和江永川兩先生各負責一半。由於佚文之篇幅甚多，分上、下冊出版，分別編入姚際恆著作集第二、三冊中。

姚際恆著作集(三) 目次

本冊輯校說明	林慶彰	一
禮記通論輯本(下)	簡啓楨輯佚 江永川標點	一
玉藻		一
明堂位		四三
喪服小記		五一
大傳		七五
少儀		八五
學記		一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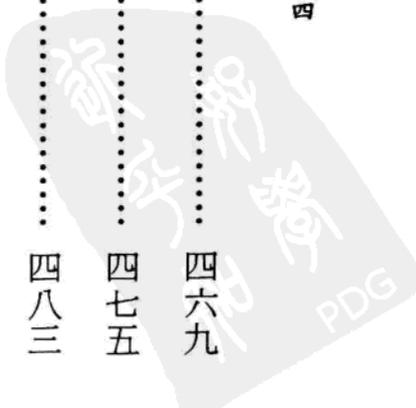


樂記	一一三
雜記	一三九
喪大記	一九一
祭法	二二九
祭義	二三九
祭統	二五九
經解	二七五
哀公問	二七九
仲尼燕居	二八三
孔子閒居	二九一
坊記	二九七
中庸	三一五
表記	三四一



緇衣	三六一
奔喪	三七一
問喪	三八三
服問	三八七
間傳	三九七
三年問	四〇七
深衣	四一三
投壺	四一七
儒行	四二三
大學	四三三
冠義	四四九
昏義	四五三
鄉飲酒義	四五九

燕義	……	四六九
聘義	……	四七五
喪服四制	……	四八三



禮記通論輯本(下)

玉藻

此篇多言天子諸侯服食起居之禮，威儀度數無不並詳，真煌煌典禮之書也。與少儀、曲禮相似，而深邃過之，雖篇中間有脫誤，要不害其全體，不必爲之諱而強釋也。(卷五五，頁一)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

「以祭」，祭天也。鄭氏謂「祭先王」，非也。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袞卷同。以象天，戴冕，璪十有二旒，則天數也。」此與郊特牲正同，其爲郊祭天無疑。而鄭以爲「祭先王」者，執周禮同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及「享先王，則袞冕」之文也。周禮本襲下「禮不盛，



服不充，故大裘不裼」之文而云，詳下。不知「大裘不裼」乃是「襲裘」，取其至敬無文，充揜其美之義，非謂但著大裘也。豈有祀天但著大裘，外無裘衣之理？後儒知其難通，又以爲內大裘而外袞衣，亦臆說也。且此篇開章首言「祭天」，次言「朝日」，以及「聽朔視朝」，次第井然，若使首言「祭先王」，亦殊不倫矣。鄭凡執禮解禮，多不合，而此文正與郊特牲合，則又以誤信周禮之故，隱不示人，可恨也。（卷五五，頁三）

元端而朝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

「元端」，鄭氏曰：「端當爲冕，字之誤。」孔氏曰：「知端當爲冕者，凡衣服皮弁尊，次之諸侯之朝服，次以元端。按下：『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是視朝之服卑于聽朔。今天子皮弁視朝，若元端聽朔，則是聽朔之服卑于視朝，故知端當爲冕。」按：鄭每于祭文之義求之不得，則改其字以爲說，必不可從。陳用之曰：「古者端衣或施之于冕，或施之于冠。樂記曰『魏文侯端冕而聽古樂』，此施之于冕者也。冠禮：『冠者，元端，緇布冠。既冠，易服，服元冠，元端。』內則：『子事父母，冠綏纓，端韠紳。』公西華曰『端章甫以至』。晉侯端委以入武宮。晏平仲端委以立于虎門』，此施之于冠者也。」方性夫曰：「元端，祭服、燕服之總名。衣元

衣而加元冕，則爲祭服；衣元衣而加元冠，則爲燕服。或冠冕通謂之端。」二說可破鄭改字之謬。朝日之禮，詩書無徵，惟覲禮，拜日于東門之外，禮日于南門外，與此似同。而魯語亦有「大采朝日，少采夕月」之文，解者以「大采」爲「袞冕」，則又與「元端」不合，未詳。或因以此爲前代禮，其失正與改字同耳。（卷五五，頁四一五）

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

「聽朔亦于門外」，及「閏月闔門左扉，立于其中」，此等處記文皆迂。因「閏」字王在門中，故以閏月爲王立門中。因以閏月爲王立門中，故以聽朔爲門外耳。（卷五五，頁八）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奏而食。日少牢，朔月大牢；五飲：上水、漿、酒、醴、醕。

此云「日中餽朝食之餘。日少牢，朔月大牢」，雖天子亦崇儉約如此，可以爲後世法。周禮膳法：「膳用六牲。……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其說啓人君奉養侈汰，害政害事之書也。鄭氏乃謂：「禮記爲後人所集，據時而言，當以經爲正。」嗟乎！吾不知其何心矣。此「五

飲」、周禮作「四飲」「六飲」，正避蹈襲之迹耳。（卷五五，頁一一）

卒食，元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御瞽幾聲之上下。年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按：周有「太史」「內史」，見于洛誥^①。「內史」疑即太史之佐，無分記事與策命也。左傳襄十四年：「左史謂魏莊子。」昭十二年：「楚左史倚相。」始見「左史」之名，但未見有「右史」，則左、右史或春秋時所置與。其曰「書動」「書言」，要亦大概言之耳。鄭氏分左史爲春秋，右史爲尚書，其說本于漢志，而漢志以左史爲記言，右史爲記事，又與記文牴牾。孔氏則鑿然以左史爲太史，右史爲內史，引襄二十五年「太史書：崔杼弑其君」爲記動之事。然襄三十年：「鄭使太史命伯石爲卿。」又洛誥：「史逸命周公。」服虔註文十五年傳云：「史逸，咸王太史。」則太史亦皆主策命何也？乃爲之說曰：「太史記言，內史記言，是正法。若其有闕，則交相攝代。洛誥、左傳之事，皆太史主命，以內史闕故也。若太

① 「太史」「內史」，實見於酒誥，姚氏誤。

史有闕，則內史亦攝之。」如孔之說，不惟誤解經傳，其于前代典故，一切妄爲武斷以惑後人，誠足憾也。「御瞽幾聲之上下」，鄭氏曰：「察其哀樂，以上下爲哀樂。」亦非。陳用之曰：「樂以中聲爲本，而一上一下非所以爲中也。古者神瞽考中聲以作樂，蓋本諸此。」按：若爲「中聲」，何不直曰「察中聲」，而云「察上下」乎？亦鑿。愚按：「上下」猶言「高下抑揚」，謂察聲之上下，可以知樂之和違，知樂之和違，可以知政之得失也。（卷五五，頁一三一—一四）

諸侯元端以祭，裨冕以朝，皮弁以聽朔于太廟，朝服以日視朝于內朝。

「以祭」，祭社稷及群祀也。鄭氏謂「祭先王」，亦非也，「裨冕」與觀禮「侯氏裨冕」同。鄭執周禮分「袞」「鷩」「毳」，俱非。郝仲輿總論天子諸侯服制曰：「天子：冕而龍袞以祭，冕而元端以朝日聽朔，皮弁元端以視朝食，元端而冠以居。諸侯：冕服朝天子，冕而元端以祭，皮弁裨服以聽朔，皮弁元端以視朝，深衣而冠以居。」按：記文上下數節所言服制，從來解者或謂「字誤」，或謂「非周制」，或執周禮強解，皆未若郝氏之鑿鑿矣。然愚謂記文所言服制，皆不必定以事之大小，分服之尊卑。古禮以今人心眼求之，多有不合，解者執泥乎此，所以不能無懸揣臆度之病，郝氏亦未能免此。如謂：「諸侯視朝之朝服，即皮弁元端。」若是，則仍與天子視

朝同矣。雖爲之說曰「諸侯天子皮弁同而瑾采異」，此本周禮爲說。然未見其確然也。又力辨鄭以「朝服」爲「素裳」之非，亦不盡然，說見汪制。（卷五五，頁一六）

朝，辨色始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

「朝，辨色始入」，取詩「夜鄉晨。……言觀其旂」爲說也。「君日出而視之」，取詩「東方明矣，朝既盈矣」爲說也。「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取詩「大夫夙退，無使君勞」爲說也。釋服後不知當服何服？鄭氏謂：「服元端。」孔氏謂：「天子諸侯以朱爲裳，則皆謂之元端，不得名爲朝服。」若是，則第釋素裳，鄭謂「朝服」爲「元端素裳」。易朱裳。下云「朝服以食」，又釋朱裳，易素裳，此何義乎？郝仲輿以「朝服」爲「皮弁元端」，若釋之則又無服可服也，下此唯有深衣，下既云「夕深衣」，則非此時所宜服矣。此處當闕疑。（卷五五，頁一八）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朔月少牢，五俎四簋，子卯稷食菜羹，夫人與君同庖。

此篇言天子諸侯食制，多崇儉約，可以爲法，較之周禮不啻霄壤矣。陳用之曰：「周官王之日食用六牲，則諸侯日食非止特牲也。王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則諸侯日與朔日非止三俎與五俎也。

玉藻所記與周禮不類，則異代也。」此等之說全祖康咸，可恨如此。又按：諸侯朔月四簋，則常食二簋，而秦詩「每食四簋」，以言大夫何與？恐詩之言不甚足据耳。（卷五五，頁二〇）

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

孔氏曰：「此君非一。據作記之時言之，此君得兼天子，以天子日食少牢；若據周禮正法言之，此君唯據諸侯，以天子日食太牢，無故得殺牛也。」按：凡家國祖宗必以儉而興，其後子孫日趨于奢，以底于亡，此恆理也。今謂「周禮正法，天子日食太牢，無故得殺牛；據作記之時，天子日食少牢，無故不殺牛」，則是由奢返儉矣，違情悖理之論，可笑如此。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踐，履也。此二句即釋「遠庖廚」之義，謂：「血氣之類，君子弗身踐其處。」鄭氏曰：「踐當爲翦，聲之誤也。翦，猶殺也，謂君子弗身殺。」粗淺無味，且與上「遠庖廚」意別，不相連貫。陸農師謂：「踐如字。血氣之類，蓋若螻蟻。」此近佛氏說。蓋總不知爲釋「遠庖廚」

也。（卷五五，頁二二）

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年不順成，君衣布搢本，關梁不租，山澤列而不賦，土功不興，大夫不得造車馬。

「不雨」必云「八月」，據春秋傳例「正月至于七月，不雨，不爲災」爲說也。然焉有七月不雨，而不爲災者乎？恐未是。「搢本」，即下「本象可也」之「本」，謂笏之有本者，大夫士所用。詳下。「關梁不租」，鄭氏謂：「此周禮，殷則但譏而不征。」此誤執周禮同關有征，而以王制所言爲殷制也。孟子曰「關市譏而不征」，自謂周初之制，蓋周末時已征故也。作者亦直指時政言之，以爲凶荒始不征耳。豈是殷禮平時不征，而周禮凶時始不征哉？「列」，遮列之義，後作「迺」。陳可大謂「列當作迺」，此不諳古字法。（卷五五，頁二三—二四）

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

周禮占人：「君占體，……史占墨，卜人占圻。」襲此而倒其文。解者多執周禮以證，正不知其來歷耳。（卷五五，頁二五）